

財務顧問

大唐域高就配售作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其中一名包銷商。其作為財務顧問之角色與保薦人有所不同，大唐域高主要協助確認及物色有興趣投資者投資本集團；協助籌辦研討會、宣傳片及記者招待會；協助向投資者推廣配售股份及建立與投資者之關係；協助本公司分析市況及取得有關統計；協助配發配售股份及統籌所有承配人文件；以及協助編製配發結果。

就聘用大唐域高而須向其支付之總費用為100,000港元，並須於本公司成功上市後支付。董事認為，與大唐域高訂立之聘用協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後在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聘用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除大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李和聲先生及鍾詠嫻女士均為其董事)已獲證監會批准收購大唐域高30%權益外，大唐域高與本公司或其董事之間並無其他聘用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收購尚未完成。

有關本公司、大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Jumbo China Holdings Limited及大唐域高之間之股權關係，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71及第72頁「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一節。

配售

配售

本公司根據配售以私人配售方式，提呈5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香港專業投資者及其他香港境外之投資者認購。配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每名認購配售股份之認購人之認購數目為500,000股配售股份。認購配售股份之投資者須支付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認購500,000股股份支付合共505,060港元。

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或其代表本公司委任的銷售代理，將按配售價有條件地配售任何配售股份予香港的專業投資者及其他香港境外之投資者。

配售須待下文「配售之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認購數目

每名承配人之認購數目為500,000港元或其倍數(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下述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認購事項及配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多可達緊接認購事項及配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上市及買賣。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與配售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有關包銷與配售協議、有關條件和終止理由的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或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以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將告失效，而配售價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承配人或包銷商(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00股。

股份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為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當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和利益，投資者應尋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